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持續關連交易

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協議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與長江基建訂立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協議期內可購入由關連發行人不時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

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總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計基準超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士於總協議佔有利益，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829,599,612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38.87%之投票權。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總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告。

緒言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與長江基建訂立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協議期內可購入由關連發行人不時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

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總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計基準超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總協議

下文載列總協議之概要：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本公司
長江基建

各訂約方同意，待(i)本公司取得所有適用批准（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如適用））；及(ii)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各相關訂約方（即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協議期內不時在第二市場向其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獨立第三方）按協定之方式及條款訂立個別合約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於第二市場購入由關連發行人不時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

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代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釐定方式乃參照金融資訊公司（如彭博資訊）所報之市場價格為基準，有關價格將不時更新以反映獨立第三方（如銀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經考慮關連債務證券當時之債券息差、市場流通量及交易對手風險及應計票息（如適用）後所報之買入價／賣出價，而有關代價將根據關連發行人不時適用之條款支付。而關連債務證券之其他條款，則由相關關連發行人於首次發行該等關連債務證券時釐定。

總協議下擬進行及於協議期內有效之交易的適用上限，須受下文之限制（詳述於第(i)及(ii)項）所規限。

根據及受取得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所限，總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限制如下：

- (i) 於協議期內，本集團所持有及建議購入就單一特定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未到期之關連債務證券（不論具有相同或較短年期）總值之20%；
- (ii) 於協議期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持有之關連債務證券淨額不得超過：(a)港幣122.58億元；或(b)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已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之20%，或（如金額並不相同）本集團於緊接上一季度最後一日（即參考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之20%，以(a)及(b)兩者中之較低者為準。港幣122.58億元之

金額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狀況之20%。上文第(i)項及本段落所述為購入關連債務證券設定上限之限制，可避免過度集中投資於單一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並合理將資金分散投資；

- (iii) 關連債務證券須(a)於認可交易所上市買賣；(b)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c)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或(d)根據一次發行（有關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值不得少於5億美元（約港幣38.83億元）或下文第(vi)項所允許之其他貨幣之等值）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應僅於第二市場及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 (iv) 關連債務證券最少應屬投資級別或其相同等級；
- (v) 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零息工具，或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轉換或換取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權利之工具；
- (vi) 關連債務證券應以下列任何一種貨幣發行：港幣、澳元、英磅、歐元、美元、加拿大元或其他貨幣（於建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於不時考慮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後合理地認為該等貨幣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及
- (vii) 關連債務證券之到期日不得超過十五年。

總協議的有效時間為協議期，除非根據總協議之條款提早予以終止。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從分拆出售香港電力業務已收取款項，預期該款項應用於在全球能源行業物色收購目標。在該等收購未落實前，本集團亦繼續從其全球能源投資中獲取回報，從而備存剩餘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一直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達致有效風險管理及盡量減低融資成本，本集團將庫務活動集中處理，由本集團庫務職能監察本集團之投資活動。現金資源一般存放作銀行結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結餘約為港幣612.91億元。

由於備存剩餘流動資金只可帶來低回報，因此作為加強本集團之投資及庫務政策，考慮投資於年期較長之工具（尤其是優質公司債券）之可能性。董事認為讓本公司可以更靈活投資於可能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董事對（其中包括）相關公司之業務、管理及信貸狀況一般較對其他公司更為熟悉。由於將本集團全部或甚大部份

流動資金投放於此等債務證券上非屬審慎，因此總協議及向獨立股東尋求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決議案內已訂明保障及限制，以就將於協議期內可能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建立穩健的流動資金投資政策機制，使本集團提升回報的同時，可將增加之風險控制於審慎水平。

經考慮總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局（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後，就總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總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計基準超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士於總協議佔有利益（如上文所述），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829,599,612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38.87%之投票權。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購入任何關連債務證券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界定之「交易」，而倘董事於協議期內全面行使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批准賦予彼等之權力，則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能按合計基準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將就總協議擬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遵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任何適用及必須之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及海外之能源業務。

有關長江基建之資料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持續關連交易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在基於本公司將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就總協議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總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本公司之董事局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根據總協議可能購入關連債務證券而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並受限於總協議下的限制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本公司」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關連債務證券」	任何關連發行人據總協議擬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有關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
「關連發行人」	關連債務證券之發行人，即長江基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在基於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條款提供之意見，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條款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於總協議中概無任何重大利益之股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除外）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本公司與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可能購入由關連發行人不時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之條款
「關連債務證券淨額」	於協議期內任何一日指(i)就於協議期開始時本集團持有之關連債務證券（如有）之已付累計總購入價；(ii)就協議期內於該日前本集團所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如有）之已付累計總購入價；及(iii)就本集團於該日擬將購入之特定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購入價；減(iv)就協議期內於該日前本集團所出售之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v)就協議期內於該日前贖回之任何有關關連債務證券而償還予本集團之本金總額。上述計算之任何外幣金額須按緊接於該日前一天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彭博資訊所報之匯率兌換為港幣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所持現金、結存及流通證券（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於當時持有之任何關連債務證券，均按彼等各自於該日之公平市值估值）之總值（已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賬目）扣除任何已抵押或附帶其他產權負擔之資產之總值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協議期」	由取得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日期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取其較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所述授權之日期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之數字均按1.00美元兌港幣7.765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並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